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236號

原告 潘麗娟

被告 曾傑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用，或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對被告為終止使用借貸契約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聲明請求被告將占用其所有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第四層全部、第一層部分、地下室部分騰空遷讓返還原告，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被告占用系爭房屋部分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又原告陳報系爭房屋遭被告占用面積約為100平方公尺（實際占用面積待測量確認），而依原告所提課稅現值資料，系爭房屋之總面積為544.5平方公尺、課稅現值為新臺幣（下同）1,257,600元，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附卷可稽，則換算系爭房屋每平方公尺平均課稅現值為2,310元（計算式：1,257,600元÷544.5平方公尺=2,31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暫以原告主張占用面積計算被告占用系爭房屋部分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231,000元（計算式：100平方公尺×2,310元=231,00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231,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1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許家齡